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了相关人士的个人履历，我们审阅前就有相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温百根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聘任聘任温百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金智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继武

\_\_\_\_\_  
王立杰

\_\_\_\_\_  
李端生

\_\_\_\_\_  
单卫红

2011 年 8 月 3 日